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
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
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U QI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山东省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Add: 19th 20th Floor, Yin Feng Cai Fu Building, No. 1 Longaoxi Road, Jinan, Shandong

电话(Tel): 0531-8611 0949 传真(Fax): 0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2
一、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项目使用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项目情况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5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7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7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8
五、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	10
（一）法律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六、结论性意见	12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
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
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国浩发债意字第 157 号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项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 43 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 225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 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 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61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09 号文”）、

2、《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3、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依据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库[2019]23号文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论证本项目合法合理合规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就本项目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所、我们	指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使用单位	指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项目	指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至三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至三十九期）信用评级报告》
元	指	人民币 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期限 10 年
发行总额	债券发行总额为 8800.00 万元
信用级别	经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每半年偿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使用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本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经查询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项目使用单位即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山东省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358X0
宗旨和业务范围	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开展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组织开展全省牙医防治工作。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 1676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三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贴
开办资金	¥61086 万元
举办单位	山东省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	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单位状态	正常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请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1、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具备从事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开展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组织开展全省牙医防治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情况及进展如下：

1、项目的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地点：济南市经十路 16766 号山东省千佛山医院院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58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650 平方米，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初建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拟为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提供高标准配套医疗设备，包含保健相关医疗设备 34 台（套）、科研教学设备 3 台（套）。

2、项目投资估算

经估算，项目配套医疗设备项目总投资 15,10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5,000.00 万元，其他费用 100.00 万元。

3、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5,100.0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800.00 万元，建设单位自筹 6,300.00 万元。

4、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对山东省千佛山医院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给予批复（鲁发改社会（2018）896 号）。

2021年11月22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配套医疗设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给予项目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的建设，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七类“卫生健康”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为国家鼓励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期专项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上述项目，符合财库[2010]43号文及财预[2018]161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 本项目在山东省千佛山医院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58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650 平方米，本项目拟为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提供高标准配套医疗设备，包含保健相关医疗设备 34 台（套）、科研教学设备 3 台（套）。该项目在符合该院区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严格按经专家论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设计、施工方案要求、履行项目招标程序及方案并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后，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5,100.0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800.00 万元，建设单位自筹 6,300.00 万元。

根据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至三十九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信用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08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706345799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1999年7月9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2022年6月拟发行债券8,800.00万元为基础，本项目预计项目收益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覆盖倍数到1.5倍。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20年09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493007728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律师认为：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法律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市级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 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

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项目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项目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

（2）通过政府采购或规范招标程序选择优质、资信好、技术可靠供应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国发[2014] 43 号文、财预[2015] 225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库[2019]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2、项目业主均系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具有负责实施相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工作。

4、本项目预计项目收益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覆盖倍数到 1.5 倍，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方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省本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建病房综合楼（国家呼吸等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配套医疗设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侯梦溪

经办律师：周 浩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一：本所执业许可证



附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侯梦溪律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0104056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01020301	持证人 侯梦溪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05 日	身份证号 3701021979103006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2、周浩律师

